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李孟憲

電話：(03)3322101~7524

電子信箱：lemon625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00061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00061259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61259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持續招募
「已在臺」外籍人士擔任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詳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0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87028號函辦理。
- 二、為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國教署期望藉由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增加學生英語口說的練習機會，同時能輔導培育更多國中小學教師提升雙語教學知能及其應用英語教學實力，使我國學童及教師皆具備中英雙語溝通的語言實力。國教署前業啟動外籍教學人員招募作業在案，第一階段招募日期至110年5月15日止。
- 三、惟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將持續執行「邊境嚴管」措施，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的非本國籍人士仍暫緩入境，但具有緊急或人道考量等經專案許可者除外。

教務處

110/07/20 10:55



1100004443

有附件

四、承上，審酌目前因應疫情，暫未開放未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的非本國籍人士暫緩入境，又為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仍有持續招募外籍教學人員之必要，是以國教署啟動第二階段招募作業，自即日起至110年8月15日止再次對外開放外籍教學人員招募，歡迎對國中小英語教學有興趣且符合招聘條件之「已在臺」外籍人士上網報名，或請各界踴躍推薦符合資格的「已在臺」優質外師至網站（<https://tfetp.epa.ntnu.edu.tw/>）報名。

五、本案人員申請資格、工作說明、薪資及相關福利詳如附件招募文宣，凡所屬護照國籍符合「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之國家名單一覽表」所列國籍之「已在臺」英語教學人員者，即為本次招募之對象。

六、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教署委辦團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小姐（電話：02-5578-7418，電郵：tfetp@deps.ntnu.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科、本局高中科

